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地了解，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